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冀鲁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 2016 年半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36 号）；同时，公司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普华永道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37 号）；董事会批准该等报告并准予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置出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80037 号）；董事会批准该

审计报告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